

河北北方学院教务处

北院教函〔2026〕13号

关于做好 2025-2026 学年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按照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2025-2026学年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及省教育厅相关工作要求，现就做好我校2025-2026学年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数据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报送内容

2025-2026学年所报送实习信息，是指纳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，设有课程名称和学分，学生由学校安排或自主联系后经学校批准，在校内或校外单位开展的，具有真实工作情境的，与专业培养目标相关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。按照个人信息“最小化原则”报送全体在校生的实习信息，主要包括学生基本信息、实习课程信息、实习企业信息、实习安全保障等内容(填报数据字段较往年有新增，数据采集模板及说明请登录平台查阅)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(一) 请各教学单位报送1名实习平台填报负责人，专项负责操作系统，需报字段为：学院、姓名、电话、邮箱，请各单位务必于4月1日下班前将平台负责人信息上报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，系统账号密码由实践教学科单独发给各单位实习平台负责人，以便操作填报。

(二) 报送流程及时间：请各教学单位登录平台(网站：<https://sx.chsi.com.cn/>)，根据操作指南，按照模板要求填报实习数据，并于4月20日前完成2025-2026学年上学期数据填报，后续数据结合工作实际及时填报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实习数据采集工作，加强实习数据采集的管理和统筹，安排专人负责，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做到不漏报、不错报、不虚报。

附件：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填报负责人信息统计表



